

## (十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中国（福建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管理委员会）的（国际航运中心AC区电梯维修保养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国际航运中心AC区电梯维修保养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厦门市辉立兴机电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2人，营业收入为5185.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90.767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报价人：厦门市辉立兴机电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23日

